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9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制性交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對未成年人犯妨害性自主罪，手段兇殘，致被害人嚴重受傷後死亡，造成無法彌補之結果，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9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期間完成國、高中學業，獲知正確兩性關係，經鑑定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擔任服務員，榮獲數張獎狀，家人支持度滿點，無違規紀錄，一直在償還和解金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15 年得呈報假釋，已服刑逾 20 年，長期監禁恐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

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93 年度少連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制性交殺人罪，侵入住宅對未滿 14 歲被害人強制性交，手段兇殘，致被害人嚴重受傷後死亡，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以 420 萬元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尚未清償完畢，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期間完成國、高中學業，獲知正確兩性關係，經鑑定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擔任服務員，榮獲數張獎狀，家人支持度滿點，無違規紀錄，一直在償還和解金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15 年得呈報假釋，已服刑逾 20 年」之部分，所訴執行期間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長期監禁恐

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部分，並未具體指摘違反之理由，係屬空談，俱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